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4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29,896,43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93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杨振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28,619,953 | 99.7973 | 919,380 | 0.1459 | 357,100 | 0.056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152,556,097 | 99.1702 | 919,380 | 0.5976 | 357,100 | 0.232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万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有的股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8,277.0780万元。为盘活资产,防范市场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降低金融资产因证券股票市场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波动性影响,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标的公司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持有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1,506,390股,该部分股票于2023年5月15日上市流通。

二、交易进展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通富微电股票1,506,390股,交易金额5,039.68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累积产生收益2,407.24万元(扣除所得税等影响),包括(1)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公司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1,152.39万元(扣除所得税等影响),并已经体现在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2)2024年前三季度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31.18万元(扣除所得税等影响),并已经体现在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3)本次处置收益金额1,286.03万元(扣除所得税等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5.21%。此次处置该部分股票将会对公司2024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截至2024年11月16日,公司不再持有通富微电股票。本次处置该部分股票不会对公司与通富微电的日常业务往来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45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4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62,365,5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34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2,765,228 | 98.6596 | 15,305,117 | 1.0465 | 4,295,184 | 0.293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33,448 | 71.8522 | 15,305,117 | 21.9794 | 4,295,184 | 6.168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先生、武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4年5月2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400044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4000443,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25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积极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投入、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沟通、公司治理及ESG管理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化加强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端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含云计算、通信网络及移动网络设备、工业互联网。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AI技术为发展核心的智能制造发展方向,持续驱动AI产品技术革新,直面挑战,抓紧机遇。

公司始终坚持“深耕中国,布局全球”的经营策略,与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扩大全球产能布局,不断建立本土化的运营团队和人才梯队;不断拓展创新业务,以数据、算力、模型为基础,结合高速网络,持续推进生成式AI相关业务的增长,具体体现在:以高端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夯实端、网、云、半导体与新能源车领域的核心业务;以新能源、新算力作为创新业务方向,加强在AI+机器人、光伏储能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与投资,持续推进自动化、数字化、机器人化和智能化的四化技术和业务发展;加强AI基础设施产品技术,AI数据中心、高速交换机、GPU、AI服务器、先进液冷散热技术等方面的产品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携手全球顶尖客户,坚定地将AI技术作为战略发展重点,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凭借先进的AI技术及产品,科学的生产布局和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资源投入

公司在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方面深入布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拥有有效申请及授权专利6,914件,较去年增长4.6%,专利布局遍及全球19个国家和地区。新增授权方面,公司在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现代通讯、机器人等技术领域授权专利占2024年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的48.3%。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达到48.76亿元,研发技术人员数量超过3.5万人。公司不断加大在AI和数据处理领域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不断打造灯塔工厂标杆并在全球工厂推广复制,夯实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公司拥有强大的AI和数据科学人才库,同时不断吸引和培养顶尖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大数据、机器人等新事业方向的技术实力,结合强大的数字化基础,推动公司在云、网、端、工业互联网等核心业务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收益。自2018年上市以来,公司响应现金分红的监管号召,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不断提高分红比例。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分红总额115.2亿元(含税),分红率达54.77%,创上市以来新高。公司自2018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38亿元,最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23亿元。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议案。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22年9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977,669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约14亿元。

未来公司将全力夯实经营管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现场交流调研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采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公司积极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意见,定期向管理层进行反馈,形成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实现资本市场助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推进公司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亦负责管理各专项事务的落实和推进。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为强化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多元化与产学经历的丰富性与互补性,保障决策科学性。公司每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多项培训课程,涵盖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确保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趋势有清晰的理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素养,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和行动符合最高标准,并为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六、积极推进ESG,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ESG视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以实际行动践行ESG理念、创造社会价值。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始终坚持践行EPS+ESG永续经营方程式,持续推动环境保护、社会履责及公司治理等工作。ESG工作不仅收获了权威机构的广泛认可,也使得公司在应对风险、改善经营质量、提升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看见了收益。公司正朝着成为全球ESG领军企业,实现更绿色、更和谐、更规范的愿景目标大步迈进。

在绿色低碳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际倡议及政府号召,并致力于满足利益相关方期许,持续推动落实碳中和策略及相关举措,以实现碳中和各阶段目标。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碳中和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在碳减排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上半年共通过开展节能专案实现节能约7,445万千瓦时,可再生能源使用量约26.8亿千瓦时,使得实际碳排放量减少约32.1万吨。

在数字转型和可持续工业方面,公司深耕数字经济产业,已赋能打造9座世界级“灯塔工厂”、超30座“智慧工厂”,同时基于自身数字化转型经验推出的“ESG物联网数智平台”,为超过1,500家企业提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服务。

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推动碳中和及责任供应链体系,建立数字化的采购系统及监管机制。多年来公司一直将可持续ESG发展列入公司核心原则之一,积极推进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规划,以董事会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最高策略层级和责任机构,将ESG理念切实融入组织文化与企业日常营运中。

公司已连续五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今年首次将“社会责任报告”调整为“可持续发展报告”,这一变化不仅体现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深化理解,更彰显了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系统性追求和承诺。

七、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崔庆军、王强、沈琪、魏纯、李伟、贝灏明、薛辉、赵刚、朱敏军、后斌、郑卫、陈洁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纪委书记魏纯女士,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6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

4.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合计增持本行股份不少于36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琪先生,纪委书记魏纯女士,执行董事、副行长李伟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副行长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敏军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业务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

2.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16,280股,持股比例为0.0482%。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崔庆军 | 董事长 | 50,000 | 0.0013% |
| 王强 | 执行董事、行长 | 155,300 | 0.0041% |
| 沈琪 | 监事会主席 | 0 | 0.0000% |
| 魏纯 | 纪委书记 | 30,000 | 0.0008% |
| 李伟 | 执行董事、副行长 | 117,500 | 0.0031% |
| 贝灏明 | 副行长 | 50,000 | 0.0013% |
| 薛辉 | 副行长 | 50,000 | 0.0013% |
| 赵刚 | 副行长 | 0 | 0.0000% |
| 朱敏军 | 董事会秘书 | 30,510 | 0.0008% |
| 后斌 | 风险总监 | 657,800 | 0.0175% |
| 郑卫 | 业务总监 | 573,170 | 0.0152% |
| 陈洁 | 业务总监 | 102,000 | 0.0027% |
| 合计 | | 1,816,280 | 0.0482% |

注:持股比例为增持主体持股数占本行截至2024年11月14日总股本(3,764,814,341股)的比例;赵刚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本行曾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兼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时任执行董事、时任副行长兼时任首席信息官张小玉先生,副行长贝灏明先生,副行长薛辉先生,时任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后斌先生,时任运营总监郑卫先生,业务总监陈洁女士(以下简称“该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本行A股股份,该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本行曾于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至2023年11月27日,该次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50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36%(注:持股比例为增持主体合计持股总数占本行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3,666,737,805股的比例),增持金额合计310.60万元,占该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3.53%,该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4.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共计不少于360万元人民币买入本行股份(含购买可转债转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止,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购买可转债转股。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锁定期: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4. 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0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审议及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1/1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11/1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 回购价格上限 | 42.76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93.55万股-187.0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20%-0.41%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同时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2.7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93.55万股至187.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至0.41%。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4,000-8,000 | 93.55-187.09 | 0.20-0.41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61,817,821 | 79.06 | 362,753,275 | 79.26 | 363,688,728 | 79.4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5,860,308 | 20.94 | 94,924,854 | 20.74 | 93,989,401 | 20.54 |
| 股份总数 | 457,678,129 | 100.00 | 457,678,129 | 100.00 | 457,678,129 | 100.00 |

注:1、上述股权结构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为准;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96,512.92万元,流动资产792,395.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6,167.58万元,资产负债率71.4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89%、1.01%、3.12%。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除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